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（<http://www.zjkjt.gov.cn/>）于2011年12月30日发布的《关于杭州新源电子研究所等112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》，我公司通过了本次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，资格有效期3年，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。

公司2011年2月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，2010年度所得税减按10%的税率缴纳。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公司按10%计提所得税，2011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申报尚未开始，公司正在积极准备相关材料。如果申报成功，公司将继续减按10%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，否则，公司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，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%税率缴纳的优惠政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